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(在職)健康檢查繳交同意書

NO: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校 區	
分機/手機		單位/職稱	
E-mail 信箱		教職員證號	

二、報告繳交(由職業健康醫護人員填寫)

醫療院所名稱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報告。醫療院所:	健檢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。原因 _____。	補繳日期:

三、作業內容

一般作業

職安署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及醫療院所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原因 _____。

特別危害作業 (請勾選作業項目，可複選)

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					
1	高溫作業	2	噪音作業(超過85分貝)		
3	游離輻射作業	4	異常氣壓作業		
5	鉛作業	6	四烷基鉛作業		
7	1.1.2.2 四氯乙烷作業	8	四氯化碳作業		
9	二硫化碳作業	10	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		
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	12	正乙烷作業		
13	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聯苯、β-奈胺、二氯聯苯胺、α 奈胺及其鹽類作業				
14	鍍及其化合物作業	15	氯乙烯作業		
16	苯作業	17	2.4 二異氰酸甲苯或 2.6-二異氰酸甲苯、4.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		
18	石棉作業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	20	錳及其化合物作業(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)
21	黃磷作業	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	23	粉塵作業
24	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	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	26	鎳及其化合物作業
27	乙基汞化合物	28	溴丙烷作業	29	1.3-丁二烯作業
30	甲醛作業	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	32	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

茲同意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」規定，提供本校環安衛中心「健康檢查報告」辦理健康管理業務之用，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，將依據環安衛中心建議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等事宜。若未繳交上述報告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以上我已閱讀，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